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7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拟以新设立的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新设立的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HD202501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宗地编号:HD2025013
- 2、宗地面积:79,561.2平方米

- 3、宗地位置: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嶺岭村地段
- 4、宗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年
- 6、出让价款:6,365万元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有效满足公司建设固态电解质、固态电池及其他关键材料量产线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商用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期相关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定期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08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刘会峰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刘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指董董承波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主要事项

董承波先生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执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青海天药药业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完成了融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执业。

董承波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司法机关、行业协会有关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信部内工作调整,刘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指董董承波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主要事项

董承波先生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执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青海天药药业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完成了融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执业。

董承波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司法机关、行业协会有关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9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2025年2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旭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定价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5-007)。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321,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对应成交金额为2,192,558.00元(不含税费)。以上首次增持后,中旭增持持有公司129,219,45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
- 增持计划未实施情况说明:中旭增持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风险:中旭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风险,目前市场波动等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时间进度未达到预期,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说明(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二)增持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旭增持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铜峰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旭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28,89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旭增持决定于2025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定价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5-007)。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321,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对应成交金额为2,192,558.00元(不含税费)。以上首次增持后,中旭增持持有公司129,219,45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

四、增持计划未实施情况说明

中旭增持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风险

中旭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风险,目前市场波动等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时间进度未达到预期,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二)增持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旭增持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铜峰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风险提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锡精矿,公司2024前三季度锡矿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99%。近期锡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旭增持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铜峰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锡精矿,公司2024前三季度锡矿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99%。近期锡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较大,广大投资者应谨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银行按揭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投融资情况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派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其授权他人向公司申请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次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2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2025年1月28日以前签署
丽珠集团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02/24 - 2027/07	1,5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2025年2月,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 被担保主体:丽珠制药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4.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流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57.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